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羅瑋琪
　　吳孟佳
　　盧昱亘
　　韓志群
　　盧宇辰
　　林佳菁
　　吳宓珊
　　鍾雅婷
　　留宗逸
　　陳憶婕
　　涂文禎
　　王怡婷
　　許又升
　　蕭淑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施南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第四項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羅瑋琪、吳孟佳、盧昱亘、韓志群、盧宇辰、林佳菁、吳宓珊、鍾雅婷、留宗逸、陳憶婕、涂文禎、王怡婷、許又升、蕭淑禧共同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有漏載原告王怡婷

之顯然錯誤，應予補充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